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ST 百花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 华威医药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华威医药拟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、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。具体如下：

华威医药于 2017 年与江苏华阳签订盐酸帕唑帕尼片等 12 个临床批价的技术转让合同，合同总金额 6,840.00 万元。2018 年与江苏华阳控股公司、参股子公司(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、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、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)签署 4 个临床批价的技术转让合同,2 个一致性评价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3020 万元。2019 年与江苏华阳签订 2 个一致性评价合同,合同总金额 640 万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阳确认收入 0 万元，华阳控股、参股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2220.03 万元。2020 年预计与江苏华阳新增研发合同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，预计新增南京华威委托江苏华阳加工合同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1、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
医药研发服务	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	不超过 5000	25	0	0	0

2、华威医药委托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代加工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
委托加工	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	不超过 1000	100	0	0	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泗阳县

法人代表：汤怀松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、销售；医疗器械销售；食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（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简介：已经于 2002 年 10 月 21 号获得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，正常经营。

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、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、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控股、参股关联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进行股权变更,转让后南京安鸿元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占股 99.92%，南京安鸿汇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0.08%。

苏州云浩天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鸿元华 33%股权，为安鸿元华第一大出资人，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注册资本 20,000 万元，由苏玲（系张孝清之妻妹）认缴出资额为 200.00 万元，韩佩（系张孝清之外甥女）认缴出资额 19,800.00 万元，二人均为华威医药的在职职工，出资实际来源于张孝清夫妇，张孝清对苏州云浩存在重大影响关系。

安鸿汇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，汤怀松认缴出资 325.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65%，金鼎认缴 175 万，持股比例 35%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汤怀松为华威医药关键管理人员。安鸿汇盛又是安鸿元华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张孝清、汤怀松对安鸿元华的运作能够产生重大影响,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。

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、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、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控股、参股关联公司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，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，关联方无违约情况出现，也不存在财务重大不确定等项目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委托南京华威医药研发，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
2、华威医药委托江苏华阳委托加工，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一）定价政策：遵循公平合理、平等互利的原则。

（二）定价基础：公允的市场价格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公允公平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华威医药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